

##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

主旨：經濟援助部

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政策編號：財務 G-003

原始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 政策

根據《國內稅收法》(IRC) 第 501 (r) 節，為了保持免稅身份，各 CommonSpirit Health 保健醫院組織都必須制定適用於醫院機構中提供的所有緊急醫療照護和醫學上必要照護 (以下稱為 EMCare) 的書面經濟援助政策 (FAP) 和緊急醫療照護政策。本政策的目的是描述醫院機構為其患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條件。此外，本政策也描述了在患者帳戶未繳付款的情況下醫院機構可能採取的措施。

###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CommonSpirit 及其營運醫院機構的每個免稅直接關係企業<sup>25</sup>和免稅子公司<sup>26</sup> (分別稱「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統稱「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CommonSpirit 的政策是，無歧視地向所有患者提供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內的 EMCare。

### 原則

作為天主教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免稅組織，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需滿足患者和其他尋求照護的人的需求，而不論其支付所提供服務的財務能力為何。

---

<sup>25</sup> 直接關係企業是指 CommonSpirit Health 是其唯一的公司成員或唯一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科羅拉多州的非營利性公司 Dignity Community Care。

<sup>26</sup> 子公司是指一家組織 (無論是非營利性組織，還是營利性組織)，且在該組織中，直接關係企業有權任命該組織之管理機構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成員，或者擁有該組織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的投票權 (由授予直接關係企業特定決策權的成員權力或證券所證明)，或子公司在其中擁有該權力或投票權的組織。

以下原則與 CommonSpirit 的使命一致，CommonSpirit 的使命是提供富有同情心、高品質且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倡導貧困者和弱勢群體的權益。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願望是，需要醫療保健服務的人的經濟能力不會妨礙其尋求或接受照護。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無歧視地為個人提供緊急醫療照護，無論他們是否有資格在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中獲得經濟援助或政府資助。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致力為有醫療保健需求，但無保險、保險不足、沒有資格參加政府計畫或無力支付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中提供之非急診但醫學上必要照護的人員提供經濟援助。

## 適用性

### A. 本政策適用於：

-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醫院機構中提供的 EMCare 的所有費用。
- 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僱用的醫師或高級執業臨床醫師提供的 EMCare 的所有費用，但需在醫院機構內提供此類照護。
- 由醫院機構內發生的，由實質相關實體僱用的醫師或高級執業臨床醫師提供的 EMCare 的所有費用。
- 向患者提供的，由患者承擔費用的非承保醫學上必要的照護，例如超出住院時間限制的天數或患者福利用盡的情況下的費用。
- 託收及追償活動應按照《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進行。

### B. 與其他法律的協調

經濟援助的條款可能會受到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額外法律法規所規範。當此類法律的要求比本政策更為嚴格時，則以此類法律為準。如果之後通過的州或地方法律直接與本政策相抵觸，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在徵詢其當地 CommonSpirit 法律團隊代表、CommonSpirit 收入週期主管和 CommonSpirit 稅務主管的意見後，在下一個政策審查週期之前擬製本政策的增補文件，以在對本政策的最小必要修訂之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定義

**一般費用額度 ( AGB )** 是指在使用所有扣除額和折扣 ( 包括本政策下可提供的折扣 )，並減去保險公司已補償的任何金額後，符合本《經濟援助政策》所規定的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

者個人應承擔的最高費用。向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患者所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向該患者提供的 EMCare 的 AGB 費用。CommonSpirit 使用「回溯」方法，將其提供的任何 EMCare 的「總費用」乘以 AGB 百分比，分別對各機構計算 AGB，AGB 百分比（如聯邦法律所述）基於 Medicare 和私人保險允許的過往求償而計算。出於這些目的的「總費用」，是指各個醫院機構的費用主管所列出的各個 EMCare 服務的金額。

**申請期間**是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為患者提供的已填妥經濟援助申請表的時間。該期間在（i）從患者出院後或患者的 EMCare 之日起 365 天，或（ii）在收到第一份醫院機構中的 EMCare 出院後帳單之日起 240 天，兩者中的較晚者到期。

就本政策而言，**CommonSpirit 實體服務區域**是指醫院機構所服務的社區，如國內稅收法第 501（r）（3）節、其最新的社區健康需求評估中所述。

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501（r）（1）（A）節，醫院機構至少每三（3）年進行一次**社區健康需求評估（CHNA）**；然後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都會採取策略來滿足透過 CHNA 確定的社區健康需求。

**資格確定期間** - 為了確定經濟援助的資格，醫院機構將審查前六（6）個月期間或最近工資單或所得稅申報表及其他資訊所顯示的上一個納稅年度的年度家庭收入。可以透過按年計算年初至今的家庭收入（考慮當前的收入率）來確定收入證明。

**資格批准期間** - 提交經濟援助申請和輔助性文件後，經批准符合條件的患者應就確定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的服務產生的所有合格帳戶獲得經濟援助。如果根據推定資格標準而批准資格，經濟援助亦將適用於在確定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獲得的服務產生的所有合格帳戶。

**緊急醫療照護，EMTALA** - 由於緊急醫療情況而在醫院機構內尋求根據《社會保障法》（42 U.S.C. 1395Dd）第 1867 節規定之照護的任何患者，不應遭到歧視對待，且不得考量患者支付照護的能力。此外，禁止採取任何阻止患者尋求 EMCare 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治療前要求付款，或允許干擾提供 EMCare 的債務託收和追償活動。醫院機構也應按照為緊急醫療情況提供照護的所有聯邦和州要求進行操作，包括根據聯邦《緊急醫療和勞動法》（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Labor Act，簡稱 EMTALA）進行篩查、治療和轉移，以及遵守 42 CFR 482.55（或任何後續法規）。醫院機構在確定何者構成緊急醫療情況及應遵循的程序時，應參考並遵循 CommonSpirit EMTALA 政策、EMTALA 法規以及適用的 Medicare / Medicaid 參與條件。

**非常規託收行動 ( ECA )** - 在做出合理努力以確定本政策下的資格之前，醫院機構不會針對個人進行 ECA。ECA 可能包括為獲取照護帳單的付款而採取的以下任何行動：

- 除聯邦法律明確規定外，將個人債務出售給另一方；和
- 向消費者徵信機構報告有關個人的不利資訊。

ECA 不包括醫院機構有權根據州法律對因機構提供照護造成人身傷害而對個人 ( 或其代表 ) 所欠的判決或妥協收益的留置權。

**家庭**是指 ( 使用普查局的定義 )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組成的群體，他們居住在一起並存在出生、婚姻或領養關係。根據美國國稅局 ( IRS ) 的規則，如果患者主張某人是其所得稅申報表的受撫養人，則在提供經濟援助下，該人可被視為受撫養人。如果沒有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則家庭人數將由經濟援助申請文件中記錄並由醫院機構查驗的受撫養人數量決定。

**家庭收入** 與美國國稅局對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經調整總收入的定義一致。在確定資格時，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能會考慮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但在確定時，貨幣資產將不包括的退休或遞延薪酬計畫。

在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9902 條第 ( 2 ) 款的授權下，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每年將在《聯邦公報》中更新**聯邦貧困線指南 ( FPL )**。最新指南詳見 <http://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經濟援助**是指向以下情況的患者提供的援助：難以全額支付醫院機構中提供的 EMCare 的預期自付費用，以及符合此類援助的資格標準。在患者保險公司合約允許的範圍內，向受保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擔保人**是指對患者帳單的付款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

**醫院機構 ( 或機構 )** 是指州要求獲得執照、註冊或類似認可的醫院，並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營運的醫療機構。

**醫學上必要照護**是指 ( 由提供者 ) 合理確定的任何必要程序，以預防、診斷、矯正、治癒、減輕或避免情況、病症、傷害或疾病的惡化而危及生命，造成痛苦或疼痛，或導致病症或虛弱，有可能導致或加重殘障，或造成身體畸形或機能障礙，或改善畸形身體部位的功能，而此時沒有其他同等有效、更保守或更便宜的治療方法。醫學上必要照護不包括選擇性或美容程序，而僅用於改善正常的或正常功能的身體部位的審美吸引力。

**營運醫院機構** - 醫院機構被視為透過使用自己的員工或將機構的營運外包給另一個組織來營運。如果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有一個以合夥課稅的實體直接營運經州許可的醫院機構，並在實體中的擁有資本或利潤權益，或透過另一個以合夥課稅的實體間接營運經州許可的醫院機構，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營運醫院機構。

**推定經濟援助**是指可能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和其他公開可用資訊來確定經濟援助的資格。如果推定患者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則將在推定該個人有資格的期間內獲得免費或折扣的 EMCare。

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而言，**實質上相關的實體**是指出於聯邦稅收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在其中醫院組織擁有資本或利潤權益），或者醫院組織是其唯一成員或擁有者的非獨立實體，而這些實體在國家許可的醫院機構中提供 EMCare，除非提供照護是與國內稅收法第 513 節中關於醫院組織的無關交易或業務。

**無保險**是指沒有商業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保險、ERISA 計畫、聯邦醫療保健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Medicare、Medicaid、SCHIP 和 TRICARE）、工人賠償金，或其他第三方協助，以協助個人履行付款義務。

**不足保險**是指擁有私人或公共保險的個人，在全額支付本政策的 EMCare 的預期自付費用上將面臨財務困難。

## **經濟援助資格**

### **A. EMCare 的可用經濟援助**

符合經濟援助條件的患者，將獲得免費或折扣的 EMCare，因此對於 EMCare，其承擔的債務絕不會超過 AGB。應向滿足本文所述資格要求，並已在最新醫院機構 CHNA 所定義的，CommonSpirit 實體服務區域內居住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除非是急診或緊急診治或在加利福尼亞州的醫院機構內進行。未經醫院機構財務長（或其指定人）事先批准，美國境外國家 / 地區的居民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除非是急診或緊急診治。為居住在 CommonSpirit 實體服務區域之外的患者提供的所有預定服務，都需要獲得醫院機構財務長（或其指定人員）的事先批准。如果醫囑開立提供者已在醫院機構請求提供服務，並且在靠近患者住所且位於 CommonSpirit 實體服務區域之外的另一機構中也提供了相同的服務，則醫院機構可請求醫囑開立提供者重新評估服務，並要求服務應在患者住所附近進行。

## **B. 非 EMCare 則不可用經濟援助**

非 EMCare 的照護則不可用經濟援助。對於 EMCare 以外的其他照護，任何患者所承擔的費用都不會超過此類照護的淨費用（在扣除所有扣除額和保險理賠後，此類照護的總費用）。

## **C. 可用的經濟援助金額**

根據本政策確定的財務需求，無保險、保險不足、沒有資格參加任何政府醫療保險計畫，以及無力負擔其照護費用的個人，將被視為具備經濟援助資格。授予經濟援助應基於個別化確定之財務需求，並且不應考慮任何潛在的歧視性因素，例如年齡、血統、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種族、膚色、國籍、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或移民身分、宗教信仰或者聯邦、州或當地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依據。

除非有資格獲得推定經濟援助，否則必須滿足以下資格標準，患者才能符合經濟援助的條件：

- 患者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的最低帳戶餘額必須有十（10）美元。可以合併多個帳戶餘額以達到此金額。餘額低於十（10）美元的患者 / 擔保人，可以聯絡財務顧問，以進行每月分期付款安排。
- 患者必須遵守本文所述的患者合作標準。
- 患者必須提交已填妥的經濟援助申請表（FAA）。

## **D. 慈善醫療福利**

- FPL 的 200% 及以下 - 任何第三方付款（如果有）後提供給患者的服務，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的 200% 的任何患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保險或保險不足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相當於其帳戶餘額 100% 折扣的經濟援助。

- FPL 的 201% 至 400% - 家庭收入等於或高於 FPL 的 201% 但低於其 400% 的任何患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保險或保險不足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以減少第三方付款後（如果有）醫院提供患者之合格服務的帳戶餘額，減少後最高不得超過醫院機構的 AGB。

## **E. 患者合作標準**

患者必須與醫院機構合作，以提供確定資格所必要的資訊和文件。此類合作包括填寫任何所需的申請或表格。患者有責任將可能影響資格評估的任何財務狀況變化通知醫院機構。

患者在獲批准之前必須用盡所有其他付款方式，包括私人保險、聯邦、州和地方醫療救助計畫以及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救助。經濟援助的申請人有責任向公共計畫申請可用的保險。申

請人還需要就醫院機構內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的照護，尋求公共或私人健康保險的付款方式。

在適用計畫和可確定的資金來源，包括 COBRA 保險（一項聯邦法律，允許員工醫療保險的限時延期）的申請中，需要患者以及擔保人（如果適用）的合作。如果醫院機構確定 COBRA 保險可能可用，並且患者不是 Medicare 或 Medicaid 受益人，則患者或擔保人應向醫院機構提供確定該患者每月 COBRA 保費所需的資訊，並應與醫院機構工作人員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醫院機構 COBRA 保費協助，此協助可能只會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以協助取得保險範圍。醫院機構應做出積極努力，以幫助患者或患者的擔保人申請公共和私人計畫。

#### **F. 無保險患者享有的折扣**

保險單項下的非承保服務，提供證據的患者 / 擔保人，如證明雇主提供的計畫或政府計畫（例如 Medicare、Medicaid 或其他州和地方計畫）沒有醫療保險來支付提供給患者的醫學上必要照護費用，應有資格享受無保險患者折扣。此折扣不適用於美容或非醫學必要程序，並且僅適用於合格服務。

各醫院機構應針對符合條件的患者可獲得的總費用，計算並確定折扣。上述經濟援助將取代無保險患者的折扣。如果確定經濟援助的申請將進一步減少患者的帳單，醫院機構將撤銷無保險患者的折扣，並根據經濟援助政策進行適用的調整。

#### **G. 自付折扣**

對於沒有資格獲得本政策所述的任何經濟援助折扣的無保險患者，醫院機構可以根據 CommonSpirit 收入週期指南和程序，對患者的帳單使用自動（自付）折扣。此自付折扣未經過經濟狀況調查。

#### **經濟援助申請方法**

除非有資格獲得推定經濟援助，否則所有患者都必須填妥 CommonSpirit FAA 才能獲得經濟援助。醫院機構使用 FAA 進行財務需求個人評估。

要獲得援助，患者必須提供銀行或支票帳戶對帳單，以證明患者的可用資源（可兌換為現金且對於患者的日常生活而言是不必要的）和至少一（1）份證明家庭收入的輔助性文件，並與 FAA 一起提交。輔助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最近提交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副本；
- 目前 W-2 表格；
- 目前的工資單；或者
- 帶簽名的支援信。

醫院機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依賴 FAA 或本文未描述的合格證據。其他證據來源可能包括：

- 對外公開的資料來源，提供有關患者 / 擔保人的支付能力的資訊；
- 回顧患者先前所提供服務的未繳帳目，以及患者 / 擔保人的付款歷史記錄；
- 患者或擔保人是否有資格根據本政策獲得援助的先前確定（如果有）；或者
- 探索公共和私人支付計畫的適當替代支付和保險來源而獲得的證據。

如果填妥的 FAA 上沒有收入證明，則需要以書面文件描述為什麼沒有收入資訊以及患者或擔保人如何證明基本生活費用（例如住房、食品和水電等）。參加國家衛生服務總公司（NHSC）貸款還款計畫的經濟援助申請人，可以不用提交費用資料。

### 推定資格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認識到，並非所有的患者和擔保人都能填妥 FAA 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各醫院機構都有財務顧問，以協助尋求申請幫助的任何個人。對於無法提供所需文件的患者和擔保人，醫院機構可以根據從其他資源獲得的資訊，來提供推定經濟援助。特別是根據個人生活情況確定推定資格，這些情況可能包括：

- 接受州資助的處方藥計畫；
- 無家可歸者或從無家可歸者或免費照護診所接受照護的人；
- 參加婦女、嬰兒與孩童計畫（WIC）；
- 符合食品券資格；
- 其他州或地方援助計畫（例如 Medicaid）的資格或轉介；
- 提供低收入 / 補貼住房作為有效地址；或者
- 患者死亡，沒有已知的配偶或已知的遺產。

此資訊將使醫院機構能夠在沒有患者直接提供資訊的情況下，利用可用的最佳估計，對患者的財務需求做出明智的決定。確定有資格獲得推定經濟援助的患者，將在該個人具備推定資格的期間內獲得免費的或折扣的 EMCare。



接受未承保醫學上必要服務的 Medicaid 患者，將視為被考慮獲得推定經濟援助。在 Medicaid 生效日期之前，可以批准經濟援助。

如果確定某人符合推定資格，將在確定推定資格之日起十二 ( 12 ) 個月內向患者提供經濟援助。因此，經濟援助將適用於在確定日期前十二 ( 12 ) 個月內獲得的服務產生的所有合格帳目。在沒有完成 FAA 或新確定推定資格的情況下，在確定日期之後，推定合格的個人將不會獲得 EMCare 的經濟資助。

在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未繳帳戶餘額中，已支付總計一百五十 ( 150 ) 美元或更多的患者，該帳戶將不符合推定資格。對於沒有回應醫院機構的申請流程的患者或其擔保人，可以使用其他資訊來源進行財務需求的單獨評估。此資訊將使醫院機構能夠在沒有患者直接提供資訊的情況下，利用可用的最佳估計，對無回應患者的財務需求做出明智的決定。

為了幫助有經濟援助需要的患者，醫院機構可以雇用第三方審查患者或其擔保人的資訊，以評估其經濟需要。這種審查利用的是基於公共記錄資料庫、受到醫療保健行業認可的推定模型。該模型結合了公共記錄資料來計算社會經濟和金融能力得分。該模型的規則集旨在根據相同的標準評估每位患者，並按照醫院機構的過往經濟援助批准進行校正。醫院機構藉此可以評估患者是否具備曾根據傳統申請過程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其他患者的特徵。

當使用該模型時，將在所有其他資格和付款來源都用盡之後，在壞帳分配之前進行部署。醫院機構因此可以在尋求任何 ECA 之前審查所有患者的經濟援助。此次審查回傳的資料，將構成本政策中有關財務需求的充分證明。

如果患者不具備推定資格，則該患者仍可提供必要的資訊，並根據傳統的 FAA 程序予以考慮。

僅在追溯服務日期之內，就符合條件的服務為被授予推定資格身分的患者帳戶提供免費或折扣服務。此決定將不構成透過傳統申請過程提供的免費或折扣照護的狀態。根據本政策，這些帳戶將被視為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它們將不會被送入託收，也不會受到進一步的託收行動，也不會計入醫院機構的壞帳費用。不會將此決定通知患者。此外，任何主張為 Medicare 壞帳的扣除額和共同保險金額，均應從慈善醫療福利報告中排除。

推定性審查透過使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能系統地識別有經濟困難的患者，減輕行政負擔，並為患者及其擔保人 ( 其中一些人可能對 FAA 流程沒有做出回應 ) 提供經濟援助，為社區帶來了福利。

## 關於經濟援助的通知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的有關經濟援助的通知應以多種方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

- 在患者帳單上醒目地發佈通知；
- 在急診室、急救中心、住院 / 掛號部門、營業辦公室以及醫院機構可能選擇的其他公共場所張貼的公告；和
- 如增補文件 A 所述，在醫院機構的網站上以及醫院機構選擇的社區內其他地方發布本政策摘要。

患者可以獲得增補文件 A 中提供的有關醫院機構的 AGB 百分比及醫院機構的財務顧問如何計算 AGB 百分比的更多資訊。

此類通知和摘要資訊應包括聯絡電話，並應以英語、西班牙語和其他由醫院所服務的人群說的主要語言提供。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任何非醫療人員或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財務顧問、社會工作者、案件管理員、牧師和宗教贊助人，都可以推薦患者接受經濟援助。患者或患者的家庭成員、密友或同伴可以根據適用的隱私法提出援助請求。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會與 EMCare 相關的帳單為患者提供財務諮詢，並將告知此類諮詢的可用性。患者或患者的擔保人有責任就經濟援助的可用性安排與財務顧問的諮詢。

提供者名單將由各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在其網站上發布，並將由管理層定期更新（至少每季度一次）。

## 未付款時的行動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中描述了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未付醫院機構費用時可能採取的行動。公眾可以透過增補文件 A 中提供的聯絡方式來聯絡醫院機構的患者通道 / 住院部門，以獲取本政策的免費副本。

## 程序的適用性

CommonSpirit 收入週期主管負責本政策的實施。

## 附件

經濟援助申請表 ( FAA )

## 參考資料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4 , 開立帳單與托收

## 相關文件

CommonSpirit 治理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1 , 經濟援助 - 加州

CommonSpirit 治理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2 , 經濟援助 - 俄勒岡州

CommonSpirit 治理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3 , 經濟援助 - 華盛頓州

CommonSpirit 治理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A , 醫院機構經濟援助聯絡資訊增補文件  
範本

由 COMMONSPIRIT HEALTH 董事會批准 : 2021 年 3 月 17 日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

---

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A

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主旨：醫院機構經濟援助聯絡資訊

CHI Saint Joseph Health

根據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經濟援助政策*，CHI Saint Joseph Health 的聯絡資訊如下：

- 醫院機構網站上載有經濟援助政策、經濟援助申請表、開立帳單與託收政策及簡明摘要的副本，網址為：<https://www.chisaintjoseph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
- 提供者名單的副本的網址為：<https://www.chisaintjoseph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
- 患者可以獲得有關醫院機構的 AGB 百分比及財務顧問如何計算 AGB 百分比的更多資訊：855-715-4379
- 所有患者 / 擔保人如有興趣獲得經濟援助，或對經濟援助、申請流程、帳單和付款計畫選項、未付款事件採取的措施以及可能適用於其帳戶的其他適用程序有疑問，可以：
  1. 親自聯絡醫院機構：Emergency Department
  2. 致電醫院機構的財務顧問：855-715-4379
  3. 造訪醫院機構的網站：<https://www.chisaintjosephhealth.org>
  4. 將請求郵寄到：CHI Saint Joseph Health, Financial Assistance Center ATTN: EES -Financial Assistance Center P.O. Box 660872 Dallas, TX 75266-0872
- 被拒絕提供經濟援助的患者 / 擔保人，亦可對其資格確定提出上訴。也可以致電 855-715-4379 或造訪經濟援助中心的地址 Financial Assistance Center ATTN: EES - Financial Assistance Center P.O. Box 660872 Dallas, TX 75266-0872 以提出申訴或上訴

**相關文件：**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經濟援助計畫*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